

美好家园 共同守护

保供人员当“跑腿” 生活物资送上门

狮山疫情防控企业服务专班竭力保障企业生产、生活稳定

夏天的早晨,天亮得早。7月24日上午7时许,在狮山镇联和社区小朗工业区附近,一辆货车停在路边,把守在出入口的工作人员吕焯德开始新一天的忙碌。他和工作人员对陆续驶进的货车进行消杀,复核车辆和车上人员信息后,指引车辆驶至指定区域,并开始搬运车内物资。卸货完成后,物资将逐一送往园区内企业或员工手上。

本轮疫情中,狮山部分工业区被纳入封控管理,园区实行“足不出区、错峰取物”。随之而来的是,涉及的900多家企业的人员“停止流动”。

在疫情防控压力之下,如何保障园区大部分企业生产生活不停步?狮山镇成立疫情防控企业服务专班,寻找“两全”之策。据介绍,企业服务专班主要由狮山镇经发办和人社分局工作人员组成。在党政办提

供生活物资保供的基础上,专班成员与保供人员形成保障企业生产和员工生活“不掉链”的重要合力,包括吕焯德在内,他们在解决封控下的企业生产和生活物资问题上,扮演着重要角色。

根据狮山镇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外来物资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封控区,但考虑到企业生活物资数量庞大,吕焯德在服务专班人员的协助监督下,分装物资驾车进入工业园区,为封控区内企业员工完成生活物资的“最后一公里”配送。

“封控区内有900多家企业,其中超过一半企业都由我们提供配送服务,剩下的企业,其员工以居住出租屋为主,我们会把物资配送到户。”吕焯德说,此前,每当卸下物资后,他与20多名工作人员根据八宝



■狮山疫情防控企业服务专班人员合力搬运生活物资。通讯员供图

粥、快餐、方便面等物资种类,兵分四路进行配送。“一般要用一个下午才把所有企业的食材配送完毕。”如今,在企业自行采购的前提下,为加快封控区内员工的物资派送,吕焯德不

仅成了“跑腿”、搬运工,还当上了货车司机。配送结束后,吕焯德在服务专班人员或岗位工作人员协助监督下,对车辆进行消杀。从事物资保供工作,从刚

开始的不适应,到现在的得心应手,吕焯德用行动感染着每一位工作人员,被称为狮山雄狮担当。

根据相关通告,7月25日零时起,南海区所有中高风险区均已解除,全域将实施常态化防控措施。回顾这些天的物资保供工作,吕焯德深呼一口气:“现在,总算把这项工作完成了,不敢说做得多完美,但最终还是把工作完成了。”

连日来,狮山镇积极调动物流配送力量,设立中风险区物资配送区,安排20多辆车和85名工作人员为中风险企业配送生产、生活物资。在机制、人员、物资等全方位保障下,企业得以有序生产,数万名企业员工的生活需求也得到满足。

文/珠江时报记者 梁凤兴
通讯员 狮宣

隔离区内一名孕妇羊水破了!

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南海区人民医院联动,协助狮山风险管控区域范围内一名孕妇顺利分娩

珠江时报讯(记者/方婷 通讯员/梁筠仪)狮山罗村某风险管控区域范围内,一名孕妇羊水破了,要赶紧送医院!7月21日7时,南海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消息后,马上与南海区人民医院对接,直接出车把该名孕妇送到医院感染科隔离病房。

当时,孕妇龙女士所在小区属于中风险地区,她从7月18日开始隔离,到21日羊水破的时候还未解除隔离。为此,南海区人民医院多层面、多部门、多学科迅速响应,积极联动,启动风险管控区域孕妇产急剖宫产的应急流程,同时手术室做好急剖宫产的各项术前准备,开通孕妇由感染科转运至手术室的专用

通道及专用电梯,由两名产科医生、助产士、感染科护士将孕妇、新生儿辐射台及其他专用物品运送至隔离负压手术室。

南海区人民医院产科副主任李晓荣介绍,医院接到通知后,马上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医护人员立即按相关预案做好防护,提前准备了隔离病房,“我们了解到,这名孕妇7年前做过剖宫产手术,再次手术相对会有些危险,何况还是在疫情期间,各项措施需要更加严谨。”

据了解,龙女士此次生产的是第二胎,原本预产期是9月1日。此前她已在南海区公共卫生医院门诊产检了14次,孕期诊断有“妊娠期糖尿病”,在门诊予控制饮食处理,监测



■孕妇安全产下一名男婴。通讯员供图

血糖控制理想。经进一步了解,龙女士“疤痕子宫、未足月胎膜早破,宫内妊娠34周”,每3分钟宫缩一次,生命体征平稳。医生不建议继续安胎,首

选急剖宫产。手术由李晓荣主刀,她和其他医生悉心为该孕妇进行了相关检查,评估了手术风险,制定详细的手术方案。“深呼吸,

深呼吸,放松一点,别怕,不会有事。”手术过程中,李晓荣和其他医生贴心陪伴在孕妇身边,不断鼓励和安慰她。

当天13时12分,在隔离负压手术室以及二级防护下,该孕妇成功诞下一名新生儿。目前母子情况稳定。

“为确保孕妇的安全,医院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启动应急流程,在二级防护下将孕妇顺利运送至手术室。还好最后母子平安,一切都是值得的,希望疫情能早点过去。”李晓荣说。

“这次幸好有大家的帮忙,衷心感谢!”龙女士说,很感谢医护人员的悉心照料,也要点赞相关部门的快速行动和给予她的帮助和关爱,助力她顺利分娩。

里水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

企业主动自查自改 防范重大安全风险

珠江时报讯(记者/陈志健 通讯员/钟何生)7月23日下午,里水镇开展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强化责任措施落实,防范工贸行业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检查组首先来到广东银迪压铸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雄新压铸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均属于粉尘涉爆企业。现场,检查组对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粉6条”,仔细查看了企业的除尘系统是否存在不同防火分区除尘系统互联互通,干式除尘系统是否未规范采取泄爆、隔爆等控爆措施,是否未按规定制定并认真落实粉尘清扫制度等问题。

在铝加工企业佛山市南海恒瑞祥金属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晶资金属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工人们正在岗位上加紧生产,各类设备不停运转。“企业现有多少员工?熔炼炉等设备平时怎么使用和维修?”检查组仔细询问了企业的安全生产情况,并实地查看了熔炼炉、流槽、卷扬系统、报警装置、作业环境等。

里水镇党委书记黄伟明要求,各部门和各村(社区)一定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做好风险研判与管控,结合当下里水安全生产面临的特点,抓细抓实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百日清零行动”。相关企业要分别对照“铝7条”“粉6条”执法检查重点事项,主动自查自改;针对企业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相关部门要及时向企业反馈,为企业找准问题短板、更好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供支撑;要对存在的问题深入研究,推动工贸行业“百日清零”工作落地落细、见行见效。

下一步,里水将持续在问题整改、宣传培训和严格执法上下功夫,将“百日清零行动”与其他各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向纵深推进,切实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提升里水镇工贸行业整体安全水平。

丹灶召开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做好应急预案 常态化开展演练

珠江时报讯(见习记者/蓝景熙 通讯员/李志炳)7月22日,丹灶镇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暨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对上半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并对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进行部署。

会议对上半年消防工作进行通报,并对第三季度消防工作进行部署。下阶段,镇消防办将继续推进“违规住人”整治行动以及违规使用泡沫彩钢板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等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积极开展消防日常监督,加大消防安全基础建设力度,不断夯实消防安全基础。

燃气安全,事关你我。会议对上半年城镇燃气安全百日行动及相关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通报。接下来,镇市政办将进行新一轮的隐患排查和整治,开展居民用户燃气安全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黑气”等各类违法行为;进一步强化应急准备,储备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对燃气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

丹灶镇党委委员、副镇长冯世荣要求,各职能部门、各村居要做好制度设计,部门之间通力协作,明确主体责任;要做好预案和应急演练,简化预案的工作流程,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培训督查到位,形成闭环;要建立台账机制,逐一消除隐患,确保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企业未缴纳工伤保险,员工发生工伤怎么办?

工伤保险待遇由企业全部负担

提升劳动服务 共建高质狮山

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狮山分局系列报道
劳动者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用人单位没有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劳动者自身权益如何保障?用人单位又该承担哪些责任?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狮山分局邀请广东德先律师事务所律师以案释法,进行劳动普法。

案情回顾

张三入职广东某某科技公司,从事生产工作。入职一年后的某天,张三在公司生产车间操作机械时,左手拇指不慎被夹伤。后经当地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张三所受伤害为工伤,经佛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张三伤残等级为十级,停工留薪

期为2个月。张三受伤后回到该公司上班,于8个月后离职。随后,张三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赔偿经济补偿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等。

审理裁判

法院认为:申请人(即张三)在职期间,被申请人(即广东某某科技公司)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关于工伤十级伤残赔偿问

题。佛山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张三伤残等级为十级,张三依法应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待遇。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广东某某科技公司没有依法为张三缴纳社会保险,张三的工伤保险待遇应由广东某某科技公司全部负担。

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问题。经鉴定张三停工留薪期为2个月,张三于受伤后已经回广东某某科技公司上班,应视为张三对自身权利的处分,对于广东某某科技公司已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予以抵扣,仅需支付差额部分。

律师点评

广东德先律师事务所律师朱甜甜:

若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待遇由企业全部负担

由于工业技术升级、机器设备的普遍性使用,企业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也面临更高的工伤事故风险,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

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4. 患职业病的;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全部职工参加工伤保险,如

遇职工因工受伤,职工有权按照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若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应由企业全部负担。因此律师建议企业务必按时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职工自身在工作时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同时也要积极履行缴纳工伤保险的法定义务。

文/珠江时报记者 马一右
通讯员 黄劲坤